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4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5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
長(衛生)
霍泰輝教授, SBS, JP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馮康醫生, JP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執行
董事
陳吳婷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福利)3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
老服務)
黎卓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建築師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4 —— FCR(2015-16)3

貸款基金

新總目 —— "私家醫院發展"

新分目 —— "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發展計劃提供貸款"

會議繼續審議此項目。

2. 陳恒鑾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

中大醫院額外作出的承諾

3.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確保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把擬議貸款善用於中大醫院發展計劃所擔當的角色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地政總署會監察中大醫院有否遵從該用地的地契規定。衛生署會監察醫院的日常營運，包括中大額外作出的承諾，例如以套餐式收費提供住院服務。貸款協議設有保障條款，以確保貸款得到妥善運用。

4. 中大副校長霍泰輝教授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中大醫院承諾接收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轉介的公立醫院病人，旨在紓緩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威院")的壓力。轉介到中大醫院的醫管局病人，該院會向他們收取醫管局的標準收費。

5.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中大訂立書面協議，訂明中大醫院額外作出的承諾。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中大額外作出的承諾的安排細節，以證明有關承諾對中大及中大醫院均具有約束力，並且是可以實行的。

6.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在此項目的文件已訂明該套為中大接受的關於發展私家醫院的規定(涵蓋的範疇包括土地用途、發展規模、開始營運日期、服務範圍、收費透明度、以套餐形式收費的標準病床、服務標準或醫院認證及提交報告的責任)。須視乎進一步的法律意見，這些規定將會納入政府與中大及／或中大醫學中心有限公司簽訂的修訂批地契約及／或服務契約。文件所載的主要貸款條款將會納入雙方所簽訂的貸款協議。

7. 黃碧雲議員察悉擬議貸款的條款嚴格，她關注到中大醫院能否以套餐式的收費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她懷疑中大醫院如何能夠在這個公私營並行的雙軌制度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醫療服務，而不會影響向醫管局轉介的病人所提供的服務質素，例如處方較便宜的藥物。

8. 中大醫院執行董事馮康醫生表示，中大醫院將承諾致力履行義務，提供質素如一的雙軌制醫療服務。由醫管局轉介的病人所享有的待遇，將會與直接入住中大醫院的病人相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服務契約加入相關的規定。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服務契約納入規定，要求中大醫院向收取醫管局收費的病人及那些收取私家醫院費用的病人，提供相同水準的服務。

財務安排

9. 李卓人議員對於有多少人能負擔中大醫院的私營醫療服務表示懷疑，因為自願醫保計劃可承擔部分住院服務費用的假設並不可信。鑒於中大醫院承諾為70%的住院病床日數提供套餐式收費的服務，他詢問，中大醫院會否向餘下30%的住院病床日數，收取與私家醫院的昂貴服務收費水平相若的服務費用。

10. 中大醫院執行董事表示，中大醫院的營運方式與私營醫療機構不同，而中大將謹慎訂立中大醫院的服務收費。

對公營系統的醫療專業人員和資源的影響

11. 張超雄議員重申，他對於中大醫院會令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特別是威院)的技術醫護人員人手進一步流失表示關注。

12. 中大副校長向委員保證，威院的教學人員不會因設立中大醫院而受到影響。

13.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中大醫院為了節省成本，或會有一天採用其他方法，例如限制每名以套餐式收費接受住院護理的病人的病床日數，或將複雜的

個案轉介到公立醫院。他查詢把收取套餐式收費的病人轉介到公立醫院的機制。

14. 中大醫院執行董事表示，中大醫院在管理提供予病人的醫療服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病人可接受的最佳治療方法為何，而節省成本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

15.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服務契約加入一項禁止向醫護人員分發花紅的條款，以釋除對擬議興建的中大醫院會以牟利為目標的疑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中大醫院絕不存在醫護人員分享利潤或收取花紅的情況，因為這與該院的非牟利性質有所抵觸。

16. 何秀蘭議員要求在規管中大醫院的過程中加入外間審查，以確保該院所收取的費用合理。中大副校長表示，中大醫院須向中大校董會負責，而中大校董會包括代表公眾的成員，例如立法會議員。

中大醫院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

17. 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提供公營醫療服務方面缺乏承諾。他關注到，這項貸款基金申請讓中大以公帑興建私家醫院，印證着一項錯誤的公共醫療政策，當中以私營醫療服務取代公營醫療服務。張超雄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表示中大醫院不應從事為中產人士提供私營醫療服務的工作。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公營醫療服務，就此政府已把經常公共開支這方面的比例由2014-2015年度的15%增加至2015-2016年度的17%。此外，政府當局已推出自願醫保計劃，以加強發展可負擔的私營醫療服務。中大副校長表示，中大醫院的使命是提供收費具透明度的優質公營服務。

19. 何秀蘭議員查詢，由醫管局轉介的個案數字，相對中大醫院將處理的個案總數的比例為何，以及入住了中大醫院的病人可否轉介回公立醫院。

20.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中大醫院在管理病人及轉介個案方面的一般原則，與醫管局現時推行的公私營協作計劃相若，病人可按情況需要轉回醫管局轄下醫院。中大副校長補充，病人轉介機制會由一個專責委員會處理。他估計，由醫管局轉介的個案數字，會佔中大醫院所處理的個案總數約10%。

中止項目FCR(2015-16)3的討論的議案

21. 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項目FCR(2015-16)3的討論的議案。

22. 梁國雄議員介紹其議案，並對政府當局不願意考慮委員提出在服務契約增加規定的建議，以期讓政府當局收緊對中大醫院營運情況的審查，表示非常不滿。

23. 由於沒有其他委員要求發言，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回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及解釋發展中大醫院的理據，並呼籲委員支持有關項目。

24. 梁國雄議員就其議案作總結發言。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此議案被否決。

25. 會議恢復討論此項目。

中大醫院的定位

26.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充分回應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27. 張超雄議員表示反對此項目。他表示，中大醫院作為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定位，將不會令公眾受惠，因此並無充分理據支持以公帑資助有關發展。

28. 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中大醫院的經營盈餘，與以套餐式收費的住院病床日數數目掛

鈎。中大副校長強調，中大醫院是非牟利性質，並將致力增加以套餐式收費的住院病床日數。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服務契約時會考慮涂議員的建議。

29.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中大醫院會擴闊公私營醫療系統病人之間的差異，因而要求政府當局在尋求委員會批准撥款前，先提供批地契約及／或服務契約的定稿，以供委員會考慮。

30.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將納入修訂批地契約及服務契約的主要服務規定及貸款條件，已載於政府當局就討論中的項目所擬備的文件。

中大醫院的人手

31.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將會在中大醫院提供私家診症服務的人員，佔中大醫學院教學人員的比例為何，以及這個比例會否對中大醫學院的人手供應有負面的影響。

32. 中大副校長表示，現行的規則和規例訂明，由中大委聘的全職臨床教授必須獲其所屬學系批准，方可從事私人臨床執業，而每星期應診的節數也有限制。這規則在成立中大私家醫院後也不會有所改變，因此，中大的教學資源不會受到損害。中大醫院執行董事補充，在中大醫院的醫護人員當中，估計約有半數為該院的全職僱員。

33. 中大醫院執行董事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中大醫院的全職醫護人員不會因履行中大醫學院的教學職務而收取額外酬金。

34. 郭家麒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批評，中大醫院在聘請醫護人員一事上偏袒中大醫學院。

35. 中大副校長表示，中大醫院在招聘員工方面獨立於中大醫學院，因此不會導致偏袒的情況。

就FCR(2015-16)3進行表決

36. 葛珮帆議員和范國威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中大校董會成員。

37. 由於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30名委員贊成及5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30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5名委員)

棄權：

郭家麒議員
(1名委員)

38.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5 —— FCR(2015-16)4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項目6 —— FCR(2015-16)5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39. 主席表示，由於項目FCR(2015-16)4及FCR(2015-16)5的性質相近，因此兩個項目將會進行合併討論，但分開表決。

40. 主席表示，FCR(2015-16)4請各委員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31,353,000元，用以支付在沙田第16及58D區火炭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1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的建築費用。

41. 主席進一步表示，FCR(2015-16)5請各委員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109,217,000元，用以支付沙田碩門邨二期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的福利大樓中1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建築費用。

42.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2月9日曾討論項目FCR(2015-16)4，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部分委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已在多個發展項目預留土地供發展安老院舍之用，但個別安老院舍只提供有限的安老宿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可能增加安老宿位，或提高資助安老宿位的比例。

43. 張國柱議員進一步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2月8日討論項目FCR(2015-16)5，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石門興建安老院舍與為營運商進行招標的工作同時進行，以便該院舍可盡早開始營運。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將安老院舍納入日後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委員認為，安老院舍有別於長者中心，就是這些院舍設於公共房屋之中，較能協助長者融入社區。此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長者興建更多安老院舍，並提供更多安老宿位。

44. 主席及盧偉國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房屋委員會委員。

45. 葉國謙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建議。

4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收到區議會反對在其所屬地區興建安老院舍的意見。

資助安老宿位的比率

47. 張國柱議員察悉，只有部分安老院舍的資助宿位與非資助宿位比例達到8比2，大部分安老院舍仍然維持在6比4的比例。他促請政府當局調整政策，將資助宿位與非資助宿位的標準比例訂於8比2，以提供可負擔的安老宿位。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持相若意見，促請政府當局就目前6比4的比例進行檢討。

4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按照資助宿位與非資助宿位訂於6比4的比例規劃安老院舍。在規劃個別安老院舍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區內的人口結構及經濟狀況，然後決定提供資助宿位的比率，當中有部分安老院舍能達到高於6比4的比例。為確保非資助安老宿位的收費訂於可負擔水平，當局就安老院舍營運商進行招標時，會優先考慮收費最低的投標者。安老院舍如需調整收費，必須經政府當局審批，其幅度亦需符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有需要就6比4的比例進行檢討時，會探討資助安老宿位與非資助安老宿位目前的使用情況。必須注意的是，非資助安老宿位的使用率平均為93%，與資助安老宿位95%的使用率相若。

49.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目前24間合約安老院舍的各項收費水平及平均收費水平。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承諾於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安老院舍的規劃

5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確認劉慧卿議員所理解，政府當局會就每個公共房屋項目所提供的住宿

照顧服務名額進行規劃。此外，政府當局亦正提倡在市區重建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私人發展項目中興建安老院舍。

51. 劉慧卿議員對於社會上對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有龐大需求，但安老院舍卻供應不足，表示不滿。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已額外預留11幅用地興建安老院舍，並可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額外提供7 000個安老宿位。

就FCR(2015-16)4進行表決

52. 由於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FCR(2015-16)4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就FCR(2015-16)5進行表決

53. 主席把項目FCR(2015-16)5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54. 會議於晚上7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8月14日